

招标编号：gz202414012

碳纤维产业链园区新型材料项目一期、二期 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临港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1. 1 项目概况	15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5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 5 费用承担	16
1. 6 保密	16
1. 7 语言文字	16
1. 8 计量单位	16
1. 9 踏勘现场	16
1. 10 投标预备会	17
1. 11 偏离	17
1. 12 分包	17
2. 招标文件	17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 3 投标有效期	21
3. 4 投标保证金	21
3. 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 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 2 开标程序	23
5. 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 1 评标委员会	24
6. 2 评标原则	25
6. 3 评标	25
6. 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25
7. 定标	25
7. 1 定标委员会	25
7. 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 3 定标	26
8. 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26
8. 2 定标结果异议	26
8. 3 中标通知	26
8. 4 履约担保	26
8. 5 签订合同	27
8. 6 特别强调	2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1 重新招标	27
9. 2 不再招标	27
10. 纪律和监督	27
10.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 3 对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10.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10.5 投诉	28
11. 电子招标投标	2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31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2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35
附件七：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一、评标方法	36
二、评审标准	36
三、评标程序	40
3.1 初步评审	40
3.2 详细评审	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4 评标结果	41
四、定标	42
4.1 定标办法	42
4.2 定标结果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投标函附录	7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授权委托书	77
联合体共同授权委托书	78
联合体协议书	7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8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2
技术标（暗标）	83

第一章招标公告

碳纤维产业链园区新型材料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碳纤维产业链园区新型材料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总承包（EPC）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临港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施工及保修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碳纤维产业链园区新型材料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占地约 210 亩，建筑面积约 12.2 万平方米，建设厂房、仓库及配套设备用房等。概算投资约 40000 万元。

一标段：碳纤维产业链园区新型材料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61200 平方米，厂区主要布置 4 栋车间、消防水池等附属配套设施，单体建筑面积最大约 24000 平方米，单跨跨度最大约 10.5 米。概算投资约 20000 万元。

二标段：碳纤维产业链园区新型材料项目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60800 平方米，厂区主要布置 8 个生产厂房、危化品仓库、设备用房、门卫、消防水池及泵房等附属配套设施，单体建筑面积最大约 15000 平方米，单跨跨度最大约 33 米。概算投资约 20000 万元。

2、建设地点：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南侧、扬州路西侧。

3、质量要求：

-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 (2)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计划工期：300 天。

5、标段划分：各投标人均可就该项目的 2 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只能中取 1 个标段。如同一投标单位在两个标段的评标得分均为最高时，则该单位可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一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二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应满足此项要求）。

5、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一标段：

(1)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2、二标段：

(1)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成员需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1、监督部门：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2、投诉电话：0631-5581813。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4-11-6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4-11-13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二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临港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碳纤维产业园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陶冲

联 系 人：毕建伟、王颖

电 话：0631-5580039

电 话：0631-5819542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whtyzb@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临港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碳纤维产业园 联系人：陶冲 电话：0631-55800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系人：毕建伟、王颖 电话：0631-5819542 邮箱：whtyzb@126.com
1.1.4	项目名称	碳纤维产业链园区新型材料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南侧、扬州路西侧
1.1.6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约 210 亩，建筑面积约 12.2 万平方米，建设厂房、仓库及配套设备用房等。概算投资约 40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施工及保修等。
1.3.2	计划工期	30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一、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p> <p>2、一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3、二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p>

		<p>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资质。</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应满足此项要求）。</p> <p>5、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p> <p>7、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p> <p>二、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一标段：</p> <p>(1)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p> <p>(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p> <p>2、二标段：</p> <p>(1)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p> <p>(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p> <p>三、联合体投标要求</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成员需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p>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p>
1.4.2	联合体投标	<p>接受</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p>

		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 5. 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 10. 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 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2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 3. 1	招标人修改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 2. 1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1、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按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下浮率不低于60%，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相应下浮率的，否决其投标。 2、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招标控制价：按照相应的编制原则总价下浮，税后总造价下浮比例不低于2%，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相应下浮率的，否决其投标。

		<p>二标段招标控制价：1、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按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下浮率不低于60%，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相应下浮率的，否决其投标。</p> <p>2、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招标控制价：按照相应的编制原则总价下浮，税后总造价下浮比例不低于2%，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相应下浮率的，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标段人民币伍万元整；二标段人民币陆万元整（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p>

	<p>承担。</p> <p>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p> <p>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p> <p>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 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碳纤维产业链园区新型材料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总承包（EPC）（标段 ）投标保函”（收件人：王颖、毕建伟，联系方式：0631-5819542），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 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p>
--	---

		<p>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p> <p>截止 2024 年 10 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p> <p>附：(1) 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 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 (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文件要求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其投标。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00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4.1.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

		运大厦附楼四楼) 【交易二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标评委), 评标专家6人(技术标评委3人, 经济标评委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 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若为失信被执行人, 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每标段推荐3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不少于3个工作日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注: 定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若为失信被执行人, 将及时清退。
7.3.1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 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3.2	是否授权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8.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 发布中标公告。
8.5	履约担保	无
8.6	特别强调	1.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 注: 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否则否决其投标。

	<p>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否则否决其投标。（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p> <p>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p> <p>（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p> <p>（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p> <p>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p> <p>3.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查询路径：</p> <p>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点击左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查询”→点击“我要查询”→页面自动跳转至“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点击“法人登录”→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选择对应企业名称→点击“开始查询”→结果下载。</p> <p>4.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p> <p>6.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7. 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五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p>
--	--

		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4)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15)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设计成果补偿：不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预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

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共同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
- (4)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
- (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人信用情况；
- (9) 技术标；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各标段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在施工现场，若因中标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则由中标人负责赔偿，赔偿金的确定由受损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定。

3.2.3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

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2.4.1 设计部分：

(1) 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按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下浮率不低于60%。

(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工程建设投资额以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造价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中标人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3)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提供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

(4) 工程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复核、专家评审、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深度要求完成限额设计工作，其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准备与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的全面要求，招标人不再因此产生其他设计费用。投标人向有关单位收集用于设计所需的资料，不能由于资料收集问题而影响设计进度。投标人综合考虑完成以上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①设计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在发包人二次深化设计完成后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确保满足设计规范要求，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

②发包人委托的专项设计(不含人防)，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及其他涉及使用功能变更的情况等，设计人需对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专业进行复核及验算，确保相关专项设计与原施工图设计有效衔接、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必要时出具相关意见书并签字、盖章确认，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

3.2.4.2 工程总承包部分：

(1)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招标控制价：按照相应的编制原则总价下浮，税后总造价下浮比例不低于2%。

(2) 招标人接到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标准及相关文件出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中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及中标下浮率编制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且不超过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为固定单价费用，以中标人提报的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费率由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情况竟报下浮率，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编制原则：

1) 清单编制及工程量计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取费标准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号)及相关标准文件。定额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3〕3号)、《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

标字【2002】11号)、《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5】7号)、《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8】5号)与定额相配套的计算规则、综合解释、补充册等，与上述定额配套的2015年《威海市价目表》，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等，省、市陆续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2) 工程类别：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号)计取。

3) 定额人工单价：省价人工费76元/工日，市场人工费74元/工日调差。

4) 材料设备价格：主要材料及设备单价在施工图纸审查通过后由招标人会同审计部门根据威海市场价格认质认价。

5) 措施费：措施项目一包干计取，不论是否发生，发生多少，均不调整。措施项目二按实计取。

(4) 结算造价：

1) 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原则编制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费范围内工程及签证、变更部分的工程结算)，并提报招标人，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

2) 因工程总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超出施工图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3) 人工费：施工期内不执行政策性调整。

4) 设计变更及签证结算

4.1) 设计图纸的变更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签字盖章后，由监理单位向工程总承包单位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包括变更目的、范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进度、技术要求等内容，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作为结算基础资料；现场签证部分以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签证单作为结算基础资料。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结算时工程量的计算根据其结算基础资料按照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编制时要求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据实结算。

4.2) 结算价格

①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中已有使用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结算价款。

②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结算价款

③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上述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编制的计价的方式及要求，编制该部分的结算，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审计确定最终结算价。此部分项目结算时其结算价为按上述规定计算后的金额进行下浮，下浮系数为中标下浮率，如中标下浮率低于5%的按5%执行。

a 人工费：土建、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综合工日执行市场价74元/工日。

b 新增加的材料单价：原清单已有的执行原清单，原清单中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单价。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利，因发包人提出材料

变更导致材料产生价差的，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c 清单中没有的子目，且不能套用定额的，可以核定综合单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不再下浮。

5)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结算价最终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值为准。

6) 本工程各种材料的试验费、施工现场水电费，由中标人直接向相关部缴纳。

7) 招投标阶段提供的工程前期资料及各类过程资料如与最终成果资料存在差异，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将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8) 投标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确保按时开工建设，不得再以临水临电临设、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等任何因素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9) 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变化产生的变更以及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投标人的管理、施工机械机具的风险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其风险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中标人应在现场合理区域提供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人员办公用房，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技术规范标准：执行但不限于现行规范、建设标准的要求，有最新规范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规范、标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5.2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5.4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3.5.5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6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 3.5.7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
- 3.5.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3.5.9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和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推选主任评委1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

7.1.1 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承担定标的主体责任，成员人数为5人。定标委员会主任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组成，也可以聘请一定数量的专家(本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除外)，外聘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定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1人。

7.1.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执行回避制度，中标候选人利害关系人不得参与定标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定标活动前3年内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中标候选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中标候选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中标候选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中标候选人的退休人员，或者中标候选人聘用的顾问；

(3) 与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中标候选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中标候选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 与中标候选人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 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提请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 7.3.1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3 定标委员会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 7.3.4 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8.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8.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对收到的异议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4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特别强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费率)为_____，工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与_____签订____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

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

（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
-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

1-5819292。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七：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诉电话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j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4	定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近五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五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标段推荐 3 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以技术标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各投标人均可就该项目的 2 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只能中取 1 个标段。如同一投标单位在两个标段的评标得分均为最高时，则该单位可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

二、评审标准

- 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2.5 评标

2.5.1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为7人，推选主任评委1人。

2. 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安排清标工作；由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对暗标进行编号封存；

3. 采用资格后审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 清标；

5. 初步评审；

6. 详细评审；

7.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8. 评标委员会解散。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价格明细表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5.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

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3.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2.5.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的；
14.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8. 在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0.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畸高畸低，不平衡报价的。

2.5.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9.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2. 5.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5.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 5. 8 本次评标定标按照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根据技术标、资信标及商务标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对各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定，按积分高低排序每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各投标人均可就该项目的 2 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只能中取 1 个标段。如同一投标单位在两个标段的评标得分均为最高时，则该单位可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

2. 5. 9 评标时采取商务标和技术标分离的原则，技术标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统一要求进

行编写，否则否决投标。

2.5.10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评分无效。

2.5.11 技术标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

1. 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5.12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标书为有效标书，评委只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打分。

2.5.13 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的，投标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无效。

2.5.14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近五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五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5.15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的工程合同、获奖证书及其它所要求证书、证明必须真实有效。

2.5.1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均可就该项目的2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只能中取1个标段。如同一投标单位在两个标段的评标得分均为最高时，则该单位可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定标

4.1 定标办法

4.1.1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法定标。

4.1.2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1.3 定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考虑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履约能力等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

4.1.4 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得3分，其次得2分，再次得1分，按总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4.2 定标因素

4.2.1 定标因素从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方案要素及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等方面综合考虑。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在考虑价格因素时，应坚持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要求相匹配的原则；

(2) 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3) 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5) 方案要素包括方案可行性、合理性、完善度等；

(6)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如售后服务、质量保修等。

4.2.2 定标委员会在“择优”的同时也可进行“比劣”，“比劣”可参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通报或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1) 有无因串通投标、围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被处理处罚；
(2) 有无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被处理处罚；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4) 投标人在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 (5) 有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限制承揽新项目企业名单;
- (6) 招标人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4.3 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16

碳纤维产业链园区新型材料项目一期、 二期 工程总承包（EPC）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牵头人（全称，联合体成员一）：_____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成员二）：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碳纤维产业链园区新型材料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总承包（EPC）（标段_____）（项目名称）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碳纤维产业链园区新型材料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总承包（EPC）（标段_____）。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复核、施工、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后续设计交底、图纸变更、资料加晒及其他相关专业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编制技术规范及涵盖上述设计服务内容的设计总协调工作，确保设计成果通过规划、建设等部门审核，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工作。

2、工程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用水、电（包含临时水电的方案报批、设计、施工）、临时道路（含与市政道路开口及恢复）、管线工程、满足发包人管理需要的相关零星工程、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包含大门外及围挡边线至道路边线的门前三包责任）、交通、噪音、民扰（扰民）调停处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理等相关工作。

3、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书及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整体移交，保修等

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承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各项工期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但不得突破招标时要求的总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工程总承包工期（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
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货币

1. 签约合同价：

(1) 工程设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
价格（2002）10号文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下浮____%。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格：工程建设投资额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造价金额为计算基数，按
照承包人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2)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按照相应的编制原则总价下浮，税后总造价下浮____%。

(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包含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可调总价合同；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
按实结算（根据工程量据实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双方盖章并签字或盖法人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GF-2017-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 1.1.1 双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
1.1.2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1.3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1.2 合同文件

-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

1.5 标准和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 / _____。

1.6 保密事项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2.3 监理人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施工及保修全过程监理；

监理的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直至工程移交结束。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3.2 全过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权限：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的权限。

3.2.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职责：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项目经理权限：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的权限。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了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外，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专业分包工程，总包服务费上限额为专业分包工程总额的（扣除甲供材料及设备费）2%，由专业分包单位缴纳给总承包单位（不包括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4.3.2 采购开始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3 %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 %或人民币金额为/。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定后 3 日内。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定后 3 日内。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图审后施工图 16 套（含叠图 4 套），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____/____。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____/____。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____/____。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施工现场具备“三通一平”（水、电、路通、场地平整）即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承包人根据总工期要求自行安排。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分别按水电收费标准承包人自行缴纳。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包括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定后 3 日内。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进场前 7 天内。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发包人要求。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进场前 7 天内。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发包人要求。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相关文件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相关文件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相关文件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相关文件要求。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相关文件要求。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_。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符合存档资料要求）。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7) 其它义务和工作：/。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约定。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____/____。

13.7 项目可调价材料调价方法：____/____。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工程总承包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月支付，根据当月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按应付承包人工程款的 70%拨付；竣工结算审定后，付至应付承包人工程款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使用方(或物业公司)、监理单位共同签署认可文件的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付清。

应付承包人工程款=审定结算造价-与结算造价相对应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折款及其他应扣款项。

14.1.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1	70%	确定施工合同价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15%	主体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10%	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5%	质保期满二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承包人（牵头人）：

收 款 人：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联 系 人：

联系 电 话：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收 款 人：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联 系 人：

联系 电 话：

14.1.4 如为联合体：发包人向联合体成员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分别付款。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_____。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_____。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14.3.3 预付款抵扣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_____ / _____。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发包人应在确认进度造价审核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要自觉遵守区住建局关于农民工工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规定处理。根据相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每月应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每月将农民工实名登记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民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时、电话等）、发放工资表（需农民工签字确认）等相关资料送达发包人处。若承包人与其分包单位或农民工不予结算工资、欠款，影响发包人声誉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损害赔偿责任；如发生农民工或其分包单位上访，承包人应立即解决，如导致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发包人代替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扣回。每发生一次农民工或承包人的分包单位上访，发包人将按事件中核定的工资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_____ / _____。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_____。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二份，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相关资料。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变更、签证及竣工图及其它资料。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持肆份，承包人持肆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0.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并严格执行，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资料规范、齐全。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有权监督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若发包人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可书面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逾期向发包人书面回复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自行主张的金额先行垫付，并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0.3 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20.4 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发包人办公室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20.5 承包人与发包人各种往来文件都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必须给予签收，如发包人文件，承包人不予签收，每次发包人可处以 1000 元罚款，并以现金缴纳，如拒不缴纳，按罚款额的十倍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20.6 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达不到预定标准和相关要求的，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每次 1-5 万元的处罚。

20.7 本工程工期延误超一个月且无有效整改措施，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80% 进行结算。

20.8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

20.9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0.10 项目开工前 7 日内准备好开工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供货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20.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并且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工作。如需变更须书面提报发包人认可，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进行变更。如私自更换或减少项目管理人员，每减少或更换一人次罚款 10 万元，私自更换 2 人次以上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0.12 其他相关要求：

20.12.1 工程设计费

(1) 结算造价：

按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文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下浮____%。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格：工程建设投资额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造价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承包人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2)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提供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

(3) 工程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复核、专家评审、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深度要求完成限额设计工作，其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准备与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的全面要求，招标人不再因此产生其他设计费用。投标人向有关单位收集用于设计所需的资料，不能由于资料收集问题而影响设计进度。投标人综合考虑完成以上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①设计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在发包人二次深化设计完成后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确保满足设计规范要求，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

②发包人委托的专项设计(不含人防)，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厨房及其他涉及使用功能变更的情况等，设计人需对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专业进行复核及验算，确保相关专项设计与原施工图设计有效衔接、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必要时出具相关意见书并签字、盖章确认，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

20.12.2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

(1)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按照相应的编制原则总价下浮，税后总造价下浮____%。

(2) 招标人接到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标准及相关文件出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中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及中标下浮率编制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且不超过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

(3)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为固定单价费用，以中标人提报的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4)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费率由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情况竟报下浮率，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编制原则：

1) 清单编制及工程量计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取费标准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号)及相关标准文件。定额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3】3号)、《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2】11号)、《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5】7号)、《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8】5号)与定额相配套的计算规则、综合解释、补充册等，与上述定额配套的2015年《威海市价目表》，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等，省、市陆续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2) 工程类别：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号)计取。

- 3) 定额人工单价：省价人工费 76 元/工日，市场人工费 74 元/工日调差。
- 4) 材料设备价格：主要材料及设备单价在施工图纸审查通过后由招标人会同审计部门根据威海市场价格认质认价。
- 5) 措施费：措施项目一包干计取，不论是否发生，发生多少，均不调整。措施项目二按实计取。
- (5) 结算造价：
- 1) 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原则编制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费范围内工程及签证、变更部分的工程结算），并提报招标人，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
- 2) 因工程总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超出施工图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3) 人工费：施工期内不执行政策性调整。
- 4) 设计变更及签证结算
- 4.1) 设计图纸的变更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签字盖章后，由监理单位向工程总承包单位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包括变更目的、范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进度、技术要求等内容，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作为结算基础资料；现场签证部分以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签证单作为结算基础资料。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结算时工程量的计算根据其结算基础资料按照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编制时要求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据实结算。
- 4.2) 结算价格
- ①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中已有使用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结算价款。
- ②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结算价款。
- ③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上述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编制的计价的方式及要求，编制该部分的结算，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审计确定最终结算价。此部分项目结算时其结算价为按上述规定计算后的金额进行下浮，下浮系数为中标下浮率，如中标下浮率低于 5%的按 5%执行。
- a 人工费：土建、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综合工日执行市场价 74 元/工日。
- b 新增加的材料单价：原清单已有的执行原清单，原清单中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单价。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利，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价差的，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 c 清单中没有的子目，且不能套用定额的，可以核定综合单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不再下浮。
- 5)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结算价最终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值为准。

- 6) 本工程各种材料的试验费、施工现场水电费,由中标人直接向相关部缴纳。
- 7) 招投标阶段提供的工程前期资料及各类过程资料如与最终成果资料存在差异,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将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 8) 投标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确保按时开工建设,不得再以临水临电临设、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等任何因素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 9) 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变化产生的变更以及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投标人的管理、施工机械机具的风险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其风险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10) 中标人应在现场合理区域提供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人员办公用房,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 技术规范标准:执行但不限于现行规范、建设标准的要求,有最新规范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规范、标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技术质量要求等约定均对本合同有效。

第 21 条 附件

- 1: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 2: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单位（牵头人）：

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外墙面的防渗漏，给排水管道、外墙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不得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期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六、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预留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

七、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八、其他

1、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或损害，发包人可确定一个合理的日期，要求在或不迟于该日期修补好缺陷或损害，并应将该日期合理通知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在该通知的日期之前仍未修好任何缺陷或损害，且此项修补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的费用，发包人可以（自行选择）：

A、以合理的方式由发包人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补缺陷或损害而引致的费用；

B、与承包人约定或确定合同价格的合理减少额；

C、如果上述缺陷或损害实质上使发包人丧失了工程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某一实质性利益时，终止整个合同，或其有关不能按原定意图使用的该主要部分。发包人还应有权在不损害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收回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全部已付总额，加上融资费用和拆除工程、清理现场、以及将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人所支付的费用。

3、如果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被迅速地修补，承包人可以经发包人同意，将有缺陷或损害的各项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此项同意可以要求承包人按该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履约担保的金额，或提供其他适宜的担保。

4、补救措施

如果在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之内发现工程有质量缺陷，发包的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开始进行修正或更换适当工程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更换的处于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内的设备或其部件征收的进品税费）。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该通知后，承包人和发包人应立即人定一个承包人履行其保证义务的进度以使承包人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这种工作而不影响本工程整体运行。发包人应（或促使届时受托经营本工程的实体）让承包人能完全自由地进入本工程，以便其根据上述进度履行质保义务。

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缺陷通知后，如果承包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没能根据人定的进度及时开始、继续或完成这种缺陷的补救活动，发包人可以自行（或聘用第三人）修正这种缺陷，承包人应负责承担发包人或其聘用的第三人在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并在收到发包人开具的发票后立即向发包人支付与该费用等额的款项。

5、分包人担保

为了维护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利益，承包人应使用合理的手段为所有设备获得标准的“卖方保证”，且该等质保期限（“分包人质保期限”）应等于或长于质量保修书中所要求的基本质保期和延长的质保期。

如果分包人质保期限超过本合同的要求，那么该等期限应在基本质保期结束时转移给发包人，连同向发包人让渡发包人（或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执行的与该分包人质保期限相关的任何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可接受的条款。在处理任何担保索赔时，承包人应作为发包人和该分包人的联络人。

无论前文有何规定，若工程或设备尚处于基本质保期内，则无论任何缺陷是否尚处于分包人质保期限之内，承包人都应连带承担分包人与所有质量保证有关的基本责任和义务。

九、争议处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修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单位（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牵头人）：（以下称乙方）

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一）：

为全面履行甲方、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全过程中各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工程顺利进行，防止意外伤亡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安全管理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同时履行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承包范围：_____。
- 4、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EPC）

二、共同责任

- 1、甲乙双方共同遵循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
- 2、建立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按规定配备具有专业资质和专业技能的安全管理人员。
-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在组织施工生产同时首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 5、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组织调查小组，查清施工原因，确定事故责任。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1、甲方负责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证件进行审查，审核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证件。
- 2、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现场，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 3、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政府主管部门与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安全管理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

产指导和协调。

4、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隐患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按《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管理办法》给予经济处罚。

5、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专员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扣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目标。

2、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危险性较大施工作业必须按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实施。

3、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对所有分包安全负责，分包商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6、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及监理等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7、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为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严格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按安全事故上报的程序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发生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调查及处理工作。

8、乙方应当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

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空洞口、临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本工程合同具备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组织。如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施工验收合格后此协议即告终止。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标准、规范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建设、材料、设备、施工等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二、工程范围

1、手续办理

按威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开工所必须的文明施工方案、图纸等资料，施工现场必须按威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布置，具备开工条件，负责配合办理自工程开工至移交完成期间的全部手续。

2、设计内容

- (1)设计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 (2)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进行施工。

三、承包范围

1、承包人设计及施工范围

本工程相关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涵盖上述设计服务内容的设计配合工作、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工程总承包工作。

2、由发包人发包的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3、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已具备。

四、设备及材料采购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五、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六、质量要求

-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 2、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碳纤维产业链园区新型材料项目一期、二期共分为 2 个标段：

一标段：碳纤维产业链园区新型材料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61200 平方米，厂区主要布置 4 栋车间、消防水池等附属配套设施，单体建筑面积最大约 24000 平方米，单跨跨度最大约 10.5 米。概算投资约 20000 万元。

二标段：碳纤维产业链园区新型材料项目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60800 平方米，厂区主要布置 8 个生产厂房、危化品仓库、设备用房、门卫、消防水池及泵房等附属配套设施，单体建筑面积最大约 15000 平方米，单跨跨度最大约 33 米。概算投资约 20000 万元。

（二）设计工作内容

1. 设计范围

碳纤维产业链园区新型材料项目规划用地区域内的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工程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工作等。

2.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3. 设计要求

（1）按审定的建筑设计方案对总平面规划布局、建筑结构和各专业工艺系统等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技术与经济分析，论证技术上的可行性、适用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

（2）编制施工图文件包括设计文件说明书、设计图纸；

（3）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或结论负责完成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4. 其他要求

（1）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设计承包单位应积极完成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中所要求尚未完成、尚未执行及不完善而需要补充的工作；

（3）设计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向项目业主交付设计文件，并对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安全性负责。

（三）服务要求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采暖、电气、消防、通风空调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业主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的报审图纸，协助业主完成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图审通过，并最终向业主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施工图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技术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的有关施工图问题，项目负责人

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业主处理工程洽谈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有关的必要的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工作；
- (6) 按业主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 2、发包人已完成的工作。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 4、用地红线图、相关勘察成果文件。
- 5、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 2、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3、目前因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投标总报价只能填报一个报价，故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总报价处填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最终投标报价以投标函附录样表填写的报价为准，并以此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各部分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碳纤维产业链园区新型材料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一标段施工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_____	
	一标段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二标段施工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_____	
	二标段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3	一标段投标报价	工程设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下浮_____%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按照相应的编制原则总价下浮，税后总造价下浮_____%。	
4	二标段投标报价	工程设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下浮_____%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按照相应的编制原则总价下浮，税后总造价下浮_____%。	
5	工期		
6	质量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加盖印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如以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此格式填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邮箱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明（2024年9月或10月）。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如非联合体投标，需按此格式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共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委托_____（姓名，需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邮箱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明（2024年9月或10月）。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按此格式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 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仅供参考)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未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应明确牵头人就该项目招标规定事项向招标人负全部责任, 联合体成员分别向招标人负连带责任, 同时承担各自在联合体内应负的责任, 并向主办人负责; 明确联合体之间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及在以后的投标活动和履行合同(如果中标)时, 对各方约束的保证等]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承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拟派本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须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与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人员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施工项目人员								
	...							
设计项目人员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暗标）

1. 设计方案
2. 工程总承包方案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一、技术标（设计文件、工程总承包方案）（暗标）

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

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其投标。

二、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初步审查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文档 (1) 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函附录；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章：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按要求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的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p>
1.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文档 (1) 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各方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及联合体协议彩色扫描件。（联合体各成员需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一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二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p>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应满足此项要求）</p>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9月或10月）。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p>
1.6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标段人民币伍万元整；二标段人民币陆万元整（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彩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p> <p>截止2024年10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附： (1) 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 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 (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可上传至资格审查-失信情况查询中。</p>
1.7	施工项目经理及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合格制	<p>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一标段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二标段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注: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执行。</p>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8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p>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2.投标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否则否决其投标。（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注：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均附至此项中，所附内容将同时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资信标投标人信用情况的评审依据，无须在投标文件中重复上传。</p>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2	技术标 [40.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设计文件 [15.00]		
2.1.1	设计方案	5.00	设计方案思路清晰、风格鲜明、体量协调、经济合理，具有较高的预见性和适应性，缺项不得分
2.1.2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5.00	对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合理、得当，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先进、合理，缺项不得分
2.1.3	服务便捷性	5.00	服务便捷性及施工期间配合措施完善，缺项不得分
2.2	工程总承包方案 [25.00]		
2.2.1	对EPC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	2.50	对EPC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2	EPC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2.50	EPC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2.2.3	EPC项目物资采购管理	2.50	EPC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要求、采购进度，符合项目的总体要求
2.2.4	EPC项目的设计管理	2.50	EPC项目的设计管理，对于设计团队的管理，设计质量、进度以及施工图的审查的管控
2.2.5	工程施工的管理	2.50	工程施工的管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项目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2.6	EPC项目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50	EPC项目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2.7	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	2.50	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以及EPC管理与建设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以及设计方面的配合等
2.2.8	施工各阶段资源配置计划	2.50	施工各阶段资源配置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2.9	成品保护与工程保修等	2.50	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工程结算以及项目验收管理工作
2.2.10	环保措施与扬尘等	2.50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包括(1)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等；(2)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措施等
3	资信标 [1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项目管理机构	8.00	<p>通过系统勾选项目班子成员 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兼任该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 1、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须满足相应资格要求，否则否决其投标。 2、拟派其他设计人员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至少各1名，专业人员持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相应注册证书的，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4分，否则不得分。 3、拟派其他施工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建设类注册证书）、施工员1人、质检员（或质量员）1人、专职安全员3人、机械员1人，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4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员数量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的要求。 注：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项目人员）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近一月社保指2024年9月或10月，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否则不得分。</p>
3.2	投标人信用情况	2.00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质量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每有一条记录扣0.1分，最低得0分。 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此条信用报告附件可上传至资格审查失信情况查询中。</p>
4 商务标 [50.00]			
4.1	设计费报价	20.00	<p>评标基准价 (A)：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7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20分；每高于基准价1%(作差比较) 扣0.3分，每低于基准价1%(作差比较) 扣0.2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例:当评标基准值(下浮率)为55%时，如果投标报价(下浮率)为56%时报价得分为19.7分；如果投标报价(下浮率)为54%时报价得分为19.8分</p>
4.2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报价	30.00	<p>评标基准价 (A)：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7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30分；每高于或低于基准价1%(作差比较) 扣0.3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例:当评标基准值(下浮率)为5%时，如果投标报价(下浮率)为6%时报价得分为29.7分；如果投标报价(下浮率)为4%时报价得分为29.7分</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 推荐候选人, 3 个。